

##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8001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1鄰店仔街1之3號

聯絡人：李士文

電話：037-921519

傳真：037-920780

電子郵件：smallygyg02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西鄉民字第11500045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4581A\_西湖鄉公所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對照表、全條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苗栗縣西湖鄉振興經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2款暨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21日西鄉代22會字第1150000319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5/22



1150006812

有附件